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097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銓敘部原函。2、機關意見調查表。3、銓敘部個人問卷。(1060097229_Attach000.pdf、1060097229_Attach001.doc、1060097229_Attach002.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為以漸進式退休思維，研究運用退休公務人力投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律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缺口，以利落實促進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國家政策一案，請貴機關學校於106年6月13日前免備文填復機關意見調查表，並請依說明協助辦理個人問卷調查。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6年5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642294681號、部退一字第10642294862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研究擬規劃在現行請領月退休金方式外，新增「在達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定期間內，提供部分工時並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或部分津貼」之作法，並將該部分工時退休人力投入因應促進工作與家庭照顧政策之短期替代或輔助性人力需求(如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長期病假等)。又上述人力以輔助或短期替代編制內職務為主；但為因應重大政策(如緊急危難、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醫療照護等)所產生之人力需求者，不在此限。

106/06/08





裝

三、為期妥適規劃並集思廣益，以利後續研究，請於106年6月13日免備文填復機關意見調查表回傳承辦人信箱(無表內所述情形則免回復)。

四、請鼓勵貴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於本(106)年6月30日以前，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畫面右側點選「漸進式退休問卷調查」圖示填寫問卷。

五、檢附原函、機關意見調查表及個人問卷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訂



線